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分割換股比例合理性之專家意見書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千附公司）為進行組織重組及事業分工，以提高競爭力及經營績效，擬將精科事業之相關營業（含資產、負債及營業），以新設分割之方式，分割移轉予千附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千附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千附精密公司），由其概括承受千附公司精科事業之相關營業，同時由千附精密公司發行新股予千附公司作為對價。

壹、分割換股比例之計算

一、千附公司擬分割之營業價值(含資產及負債)，係參酌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經會計師查核後之財務報表中，擬分割之相關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

二、千附公司擬分割之資產帳面價值為新台幣（以下同）1,647,549 仟元，負債為666,518仟元，故其營業價值為981,031仟元。千附公司擬分割之資產與負債截至民國108年12月31日止之帳面價值如下表所示：

| 單位：新台幣仟元    |           |
|-------------|-----------|
| 項目          | 金額        |
| 資產          |           |
| 流動資產        | 603,029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39,391   |
| 其他資產        | 104,529   |
| 資產總額(1)     | 1,647,549 |
| 負債          |           |
| 流動負債        | 350,191   |
| 其他負債        | 107,327   |
| 負債總額(2)     | 666,518   |
| 營業價值(1)-(2) | 981,031   |

資料來源：千附公司提供擬分割之精科事業擬制性報表

三、千附精密公司預計發行普通股 38,000 仟股予千附公司，每股發行價格為 25.82 元，以受讓千附公司分割讓與之相關營業價值。

貳、分割換股比例之合理性說明

千附公司透過新設分割方式，將其精科事業之相關營業、資產與負債分割讓與其百分之百持股之千附精密公司，而千附精密公司則以發行普通股 38,000 仟股予千附公司作為對價，因此分割受讓雙方之換股比例係取決於千附公司分割價值之評估，及千附精密公司每股發行價格之改算，茲分述如下：

一、本分割案主要目的為千附公司組織重組及事業分工，以提高競爭力及經營績效，而非實際之交易行為，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民國91年6月14日基秘字第128 號函「公司分割所涉及之會計處理規定，企業(讓與公司)將其營業讓與另一公司(受讓公司)並取得其發行之股權時，若讓與公司與受讓公司原係關聯公司，該性質屬組織重組，故其會計處理應以原資產帳面價值(若有資產減損，則應以認列損失後之金額為基礎)減負債後之淨額作為取得股權之成本，不認列交換利益；受讓公司亦以讓與公司原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若有資產減損，則應以認列損失後之金額為基礎)作為取得資產及負債之成本，並以二者淨額為基礎，面額部分作為股本，超過面額部分則作為資本公積」。

因此，千附公司將其擬分割之資產與負債以帳面價值讓與千附精密公司，屬屬合理。

二、千附精密公司以每股25.82元發行新股計38,000仟股，其代表淨值金額為981,160仟元，與千附公司所分割之相關資產與負債之營業價值981,031仟元相當；由於千附精密公司係千附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且受讓後合計之淨值與該等營業價值相當，故本次分割之換股比例屬屬合理。

參、結論及限制

一、綜上所述，有關千附公司本次分割精科事業之換股比例，乃依據千附公司民國108年12月31日經會計師查核後之財務報表中擬分割之資產、負債帳面金額，參考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之解釋函及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由千附精密公司以每股25.82元發行普通股38,000仟股予千附公司作為對價，本案之換股比例尚屬合理；且因本案受讓公司千附精密公司係千附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故本次分割對千附公司股東權益並無影響。

二、本分割案之合理性評估係係依千附公司民國108年12月31日止經會計師查核後之財務報表評估之，惟實際分割金額，仍以千附公司分割基準日之帳面價值為準。

本意見書所列資料，係由千附公司所提供，本獨立專家係以獨立第三人之身分進行分割換股比例評估，對於本分割案雙方之交易進行及內容概對並未實際參與。

本意見書僅供千附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參酌或向有關主管機關呈報之用，不得轉供其他用途。

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李 定 益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分割換股比例合理性意見書專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附件一-4

專家獨立聲明書

受文者：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受託承辦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千附公司）之分割換股比例合理性之專家意見書。

本人為執行上開業務，特聲明並無下列情事：

- 違反公開發行人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原則、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佔、偽造文書或偽冒職務犯罪行為等情事。
- 本人或配偶關係任千附公司或新設公司聘雇，擔任經常工作，或係固定薪給者。
- 本人或配偶關係任千附公司或新設公司之職員，而解任未滿兩年者。
- 本人或配偶關係任職之公司與千附公司或新設公司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者。
- 與千附公司或新設公司負責人或經理人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者。
- 本人或配偶與千附公司或新設公司有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者。

本意見書及其結論，僅能基於本次評價目的使用，該結論不得移作其它目的使用。

評估人：

會計師：李 定 益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獨立專家簡歷

李定益 會計師

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學歷

■ 東海大學會計學士

專業資格

■ 中華民國會計師高等考試及格

經歷

■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全通事務處理（股）公司部份徵求場地表

（省徵求點請參照公司網站chuentung. incdoor.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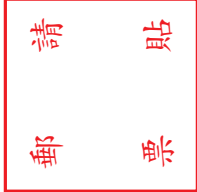
| 徵求點地址                             | 徵求點電話          |
|-----------------------------------|----------------|
| 台北市中正區懷寧街42之1號1樓（古早味甜不辣）          | (02) 2331-6372 |
|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06之2號（元大隔壁）           | (02) 2595-6189 |
| 台北市中山區合江街188巷2號1樓                 | (02) 2506-2926 |
| 台北市大安區延吉街135之2號7樓（忠孝東路口）          | (02) 2778-3412 |
|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321號1樓A17室（捷運大安站6號出口） | (02) 2501-5529 |
|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11巷22號（敦南信義路口）        | (02) 2706-3889 |
| 台北市信義區虎林街100巷17號1樓                | (02) 2753-5992 |
| 台北市北投區政遠一路二段117號1樓（陽信銀旁）          | (02) 2827-9151 |
| 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四段61巷32弄14號1樓（冠博未上市）     | (02) 8792-9175 |
| 新北市板橋區東門街30之2號（府中1號出口）            | (02) 2956-2019 |
| 新北市永和區永元路52巷23號1樓（秀朗國小前）          | (02) 2920-8426 |
| 新北市三重區安樂街49之1號（正義北路聯和銀行邊）         | (02) 2980-4817 |
| 新北市新莊區公園一路70巷2號（阿耀的店旁巷）           | (02) 2993-1020 |
| 基隆市仁愛區愛三路87號4樓之15（仁愛眼鏡4樓）         | (02) 2425-7224 |
| 桃園市泰成路25號（市府旁土改所對面）               | (03) 335-7025  |
| 新竹市北大路305巷8號（國泰世華旁巷）              | (03) 523-7681  |
| 苗栗縣頭份市華夏路101號（竹南全家鞋店正後面）          | (037) 627-163  |
| 台中市南區正義街133巷2-1號（劉永洲）             | (04) 2287-2837 |
| 台中市北區太平路217號（正美洗衣店）               | (04) 2201-4514 |
| 台中市豐原區豐陽路3號（7-11對面）               | (04) 2524-2955 |
| 彰化市晚陽路260巷2號（地下道旁）                | (04) 726-0060  |
| 嘉義市忠義街68號                         | (05) 222-3203  |
| 台南市中西區友愛東街15號（萬川餅店旁）              | (06) 228-6026  |
| 台南市北區公園路128號（好鄰居藥局）               | (06) 221-9015  |
| 台南市中西區西門路二段407號1樓（舊大舞台對面）         | (06) 221-8925  |
| 高雄市前金區六合二路228號（市議會後面）             | (07) 201-4827  |
| 高雄市苓雅區正大路27號（輔仁路口轉入）              | (07) 723-1100  |
|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98號1樓（仁愛街五品牛排旁第三間）      | (07) 237-9898  |
| 高雄市岡山區公園東路124號                    | (07) 623-6250  |
| 屏東市中正路131號（秀波股務）                  | (08) 765-7277  |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8號地下一樓

第四聯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人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收



市縣區鄉鎮

里村

街

路

段

巷

弄

號之

(樓)

寄件人：..

號

委託書用紙使用須知

1. 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2. 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3. 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4. 其他議案事項性質依本規定列示。
5.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6. 委託書格式如第二聯。

第六聯

開 會 通 知 書

- 一、茲訂於109年5月2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假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一段99號8樓，召開109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 本公司108年度營業報告。2. 監察人108年度決算表冊審查報告。3. 108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二)承認事項：1. 108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 108年度盈餘分配案。(三)討論事項：1. 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2.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3. 修訂「公司章程」案。4. 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5.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6. 精科事業處分割案。(四)臨時動議。
- 二、本公司108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董事會決議主要內容如下：  
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295,481,205元，每股配發2.5元，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定除息基準日。俟後因發行股份變動，致影響配息率，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 三、分割計劃書請詳附件。
- 四、茲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109年3月30日起至109年5月28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 五、除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函附上股東常會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一份，至希 查照撥冗出席。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時，請填具**第一聯出席簽到卡**後於會議當日攜往會場報到，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填具**第二聯委託書暨第一聯出席簽到卡**全聯摺疊寄回，並請於開會5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六、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於109年4月27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網址:https://free.sfi.org.tw)，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後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七、本次股東常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自109年04月28日至109年05月25日止，請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網頁，依相關說明進行投票。【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 八、本公司股東會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九、若有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之事項，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路徑：請點選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輸入本公司代號「8383」及年度「109」再選取「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 十、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致

貴股東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